

區消費合作社 聯社的撥款與貸款

弗·卡柴林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撥款與貸款

弗·卡 柴 林 著

伏·依·烏沙柯夫主編

葉蜚聲 舒先禮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編號：0670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撥款與貸款

定價(6) 七 角 五 分

譯 者：葉 蜚 聲 舒 先 禮

原 書 名 Финансирование и кредитование
райпотребсоюза

原 作 者 Ф. Казарин

原主編者 В. И. Ушаков

原出版處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Центросоюз

原出版年份 1949年

出 版 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華 成 印 刷 所
上 海 泰 興 路 五 二 三 弄 一 四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56. 1, 京型, 112頁, 156千字; 850×1168, 1/32開, 7印張
1956年1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2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作者的話

本書是根據審定的提綱寫成的，作為中央合作總社所屬合作社業務函授專科學校學員學習“消費合作社的撥款與貸款”課程時的教材。

書內提供了有關信貸、結算問題，以及資產負債表的分析和區消費合作社聯社財務計劃的編製方法等基本知識。

本書因限於篇幅，對於資產負債表的分析與財務計劃兩個問題，僅就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批發貿易加以說明，而未就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所有業務部門作更廣泛的闡述。

在第一章內，祇根據提綱扼要地敘述了關於蘇聯財政與信貸工作的基本概念，因為考慮到這些問題是應該在政治經濟學課程中詳細闡述的。

書末附有學習本教材的方法指導及作業習題，作業習題解答完畢後應寄交中央合作總社所屬合作社業務專科學校審核。

目 錄

第一章 蘇聯財政與信貸工作的基本概念.....	(7)
第一節 經濟核算制對經濟管理的意義	(15)
第二節 鞏固消費合作社財務的基本任務.....	(18)
第二章 社會主義經濟中的結算制度.....	(21)
第一節 國家銀行的結算工作組織.....	(21)
第二節 託收承付結算方式	(24)
第三節 信用證結算方式	(37)
第四節 特種帳戶.....	(43)
第五節 付款交貨結算及匯兌結算.....	(45)
第六節 同城結算.....	(45)
第三章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信貸.....	(55)
第一節 商品流轉貸款及其他各種貸款.....	(55)
第二節 在途結算憑證貸款	(57)
第三節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商品流轉貸款	(60)
第四節 季節性需要和提前進貨貸款.....	(102)
第五節 提前進貨貸款.....	(105)
第六節 對於利用當地原料生產日用品及食品的貸款.....	(106)
第七節 對麵包烘製業的貸款.....	(107)
第八節 政府特許貸款.....	(108)
第九節 收購貸款與結算.....	(108)

第十節 農產品及包皮的季節性儲備貸款·····	(111)
第十一節 農產品及原料的採購、加工與銷售貸款·····	(112)
第十二節 貸款計劃的編製·····	(114)
第四章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財務狀況的分析·····	(123)
第一節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資金及其來源·····	(123)
第二節 在分析區消費合作社聯社財務狀況中資產負債 表的作用·····	(124)
第三節 分析財務和業務活動的材料·····	(128)
第四節 在分析前對資產負債表的準備工作·····	(144)
第五節 分析資產負債表的方法·····	(155)
第五章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財務計劃·····	(194)
第六章 對區消費合作社聯社和農村消費合作社工作 監督的組織工作·····	(208)
附 錄 對於學習“區消費合作社聯社的撥款與貸款” 教材的方法指導·····	(217)

第一章

蘇聯財政與信貸工作的基本概念

蘇聯的國民經濟是按照統一的國家計劃來發展的，根據這個統一的國家計劃，編製與其密切相結合的財政計劃與信貸計劃。在財政計劃與信貸計劃中，應確定為進行各項經濟活動所必需的資金數量，並規定這些資金的收入來源。

國家以撥款和信貸的方式撥付巨額貨幣資金，用來發展國民經濟和文化，鞏固國防和維持管理機關。蘇聯的財政與信貸制度，對於生產力的提高，對於國民經濟各部門為增加社會財富而循着國家計劃的發展，對於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的不斷提高，以及蘇聯國防力量的加強，都起着促進作用。

蘇聯的財政與信貸制度，為國家檢查各項經濟任務的執行情況，提供了可能。如果企業不正確地使用撥給自己的資金，未完成計劃，延緩了商品的運動等等，則國家將減少或完全停止撥款與貸款，並課以罰金，追究造成錯誤的人員。通過財政與信貸體系對社會主義企業的經濟活動所實施的盧布監督，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起着巨大的作用。

蘇維埃貨幣，對於核算與衡量社會生產中的費用，以及在蘇聯公民間分配社會產品，都具有頭等意義，而社會產品的分配又須取決於所耗費的勞動的數量與質量。國家就是根據這一原則來規定工人和職員的貨幣工資。對工人和職員的勞動給以貨幣報酬，他們再用這些貨幣來購買消費品和家庭用品等。集體農莊莊員也是根

據勞動的數量與質量同樣以貨幣形式取得其收入的一部分（按勞動日分配的實物收入除外）。因此，由社會成員的勞動所創造出來的產品，主要是通過貨幣在他們當中進行分配的。

耗費在社會產品生產中的社會勞動的費用或社會產品的價值，都是用貨幣來衡量的。目前還存在着國家企業中勞動與集體農莊中勞動的差別，還存在着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和產品按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分配，從而就有必要將各種不同的勞動歸納為一個指標——價值。不能用所花費的工作時間來衡量不同的勞動，因為不同的勞動在同一時間可以創造出不同的價值。例如，在一小時內熟練勞動就可以比非熟練勞動創造出更多的價值。勞動所創造的商品價值是用貨幣來衡量的，所以貨幣的基本職能就是價值尺度的職能。

蘇維埃貨幣不但充作計算耗費於商品生產中社會勞動的工具，同時國家在計劃價格時也要利用貨幣。

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中，商品的價格是以生產價值或生產費用為依據的。但是，蘇維埃國家自己可以規定國家企業中生產的或國家貿易部門銷售的商品的價格，並規定商品的零售價格與實際價值之間的差異。價格的計劃化是為鞏固社會主義制度和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水平。

嚴格遵守蘇維埃的價格政策——這是國家要求每一工業與貿易企業、每一經濟組織必須執行的義務。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生產和貿易中的虧損都不能以超過計劃規定價格的方法來彌補，這種做法是犯罪的行為，應依法懲處。

國家在計劃價格的同時，還通過商品成本的降低，亦即藉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而降低企業的直接與間接費用，減少原料和基本材料的支出，消除損失和廢品等方法來規定商品生產中社會勞動費

用的縮減。

蘇維埃國家一方面規定固定價格，並有計劃地降低這些價格，同時還通過貨幣來核算和監督生產的社會過程，監督勞動和消費的標準，貫徹社會主義按勞取酬的原則。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蘇聯勝利地實行了一項極大的措施——貨幣改革和廢除糧食與工業品配給制。結果，恢復了十足價值的蘇維埃盧布。

當主要重力落在蘇聯肩上的史無前例的戰爭結束了兩年多一點之後，這些措施只有在蘇聯這樣的國家中才有可能實現，這裏的社會主義工業和集體農莊農業已在短期內獲得了戰後發展的巨大成就。

由於貨幣改革和按統一國定價格的蘇維埃貿易的廣泛開展，恢復了十足價值的蘇維埃盧布，鞏固了貨幣流通，提高了作為社會主義的重要經濟槓桿——工資、價格和利潤的作用，加強了經濟核算制和節約制度在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進一步高漲中的意義。

而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則完全是另外一幅圖景，戰後時期，在那裏所看到的是生產和商品流轉的萎縮，日用品價格的提高和貨幣購買力的下降。

“保證我國貨幣穩定性的，首先就是國家所支配的巨量商品，這些商品是按照穩定價格加入商品流轉範圍的”。^①

在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強調指出，必須鞏固蘇維埃盧布，並指出，“合理組織信貸事業和正確運用貨幣貯蓄的工作，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是有着重大意義的”。^②

① 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底總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九頁。

②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九頁。

在黨的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指出，“貨幣在我們這裏還會長期存在，一直存在到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的發展階段完成時為止。……貨幣是蘇維埃政權從資產階級經濟那裏拿到自己手裏來適應社會主義利益，盡量擴展蘇維埃商業，藉以準備條件去實行產品直接交換制的一種工具”。^①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勞動的產品通過貿易轉移到消費者手中，變賣成爲貨幣。貨幣執行着商品流通手段的職能，促進商品從生產到消費者過程中的運動，實現按計劃規定的商品價格。

在國家支付工人和職員工資時，以及在清償債務，社會主義企業歸還貸款，繳納稅款時，蘇維埃貨幣還執行着支付手段的職能。國家利用這種貨幣職能對企業的活動進行財務監督。例如，國家只根據企業生產計劃的完成情況如何，來撥付工資款；此外，國家一方面要求按時歸還貸款，一方面督促企業完成業務與財務計劃，因爲不這樣企業就不可能積累歸還貸款所需的資金。

最後，貨幣還被利用作爲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積累的手段和居民勞動儲蓄的手段。這些積累和儲蓄，通過銀行和儲金局而被吸入經濟周轉中，並從而加速國家生產力的提高。

蘇維埃財政與信貸體系在堅固的基礎上不斷發展着，這個基礎就是有計劃的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它保證了生產力的不斷提高，並排除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不可避免的失業現象，以及工業、貨幣、信用和財政危機的可能性。

對國民經濟，社會—文化措施，國防，以及維持管理機關等辦理撥款所需的資金，均由蘇聯財政體系進行再分配。資金的再分配是通過國家預算而實現的。

① 斯大林：“在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四頁。

蘇聯國家預算是國家的基本財政計劃，按年編製，並且也和所有的財政計劃一樣，分為兩個部分——收入與支出，由蘇聯財政部編製，並由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來批准，視同法律。

蘇聯國家預算收入的基本來源就是國民經濟積累，它是按下述方式收進的，即周轉稅、國營企業利潤提成、合作社組織和集體農莊的稅款以及居民繳款——義務繳納的如稅捐，自願繳納的如公債。

收進國家預算的資金使用來發展國民經濟和文化，鞏固國防，維持管理機關。

國家的信貸計劃由蘇聯國家銀行按季編製，由蘇聯部長會議批准。在信貸計劃中規定着供給各部門用來保證生產和物資流轉貸款的金額和用途，以及為辦理貸款而動員資金的來源。

撥款與貸款的區別在於：以撥款方式撥付的資金是毋需償還的，而以貸款方式付出的資金則或為長期貸款，或為短期貸款，都必須有一定的期限。長期貸款是由蘇聯財政部所屬各長期投資專業銀行辦理——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貿易銀行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短期貸款是由蘇聯國家銀行辦理。

專業銀行的資金來源為：指定作為對國家機關與企業辦理基本建設撥款之用的預算資金，國營及合作社組織中供基本建設用的折舊提成與其他資金，以及集體農莊的公積金。這些資金都指定作為對國家組織與企業的無需償還的投資撥款。消費合作社組織的基本建設由貿易銀行從長期貸款基金項下以長期貸款的方式來撥付，或是從消費合作社特別存款項下以無償撥款的方式來撥付。

國家銀行是國家唯一的信貸——結算中心，它把國家預算以及社會主義經濟中各企業與組織的暫時閒置資金吸收進來，並按

照計劃將這些閒置資金投入需要補充資金的部門與組織。

國家銀行對國營、合作社及其它經濟組織與集體農莊所撥付的資金是以短期信貸的形式辦理的，也就是說，是以日常商品流轉貸款，貿易、收購與生產的季節性商品物資儲備貸款，以及結算貸款等形式來辦理的。

國家銀行在辦理業務的同時，還對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如檢查各組織是否具備自有流動資金，自有流動資金的分佈情況如何，是否完成利潤計劃，以及是否遵守商品物資的計劃周轉期限等等。

國家銀行的監督職能和它的國民經濟職能是分不開的：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是建立在國民經濟各部門計劃的基礎上的，它規定着每一計劃時期對國民經濟信貸投放的指定用途，它在各部、會間按業務和財務計劃分配信貸資金，並規定為完成信貸計劃的資金來源。

信貸計劃化的任務在於：將經濟組織和經費機關的所有暫時閒置的貨幣資金吸收到國家銀行，並用來最合理地、有計劃地根據國民經濟計劃辦理貸款。

在一九三〇年以前，貸款可以不通過國家銀行，而通過商品賒銷形式的商業信用。當時銀行貸款有兩種形式：對貿易部門的直接專用貸款——農產品收購貸款，商品和商品憑證貸款；間接貸款——期票貼現。

各組織與企業有權相互授受商業信用，亦即相互賒銷賒購商品。這種商業信用的提供基本上採取了兩種形式：即期票和賒帳。

期票就是購買單位在一定期限內清償欠款的書面借據。供應單位可將期票拿到國家銀行貼現，也就是說，可在購買單位直接償付欠款的期限屆滿以前將期票交給國家銀行，從國家銀行取得期

票上所載的款額，但須從中扣除使用貸款的利息。因此，銀行對期票的貼現就是以貸款的形式憑期票提前付給其上所載的款額（期票貸款）。至於除帳方式，其條件和償還期限均在雙方（購買單位與供應單位）對一定時期或對某筆一次交易所簽訂的協議書中載明。

銀行貸款是發給期票持有人的，而期票簽發人則直接從供應單位取得貸款（商業信用）。因此，在不對簽發期票的單位辦理貸款的情況下，期票持有人祇是一個貸款傳遞的機構。所以這種貸款就叫做間接貸款。

在實施新經濟政策的初期，商業信用對於搞好企業間的經濟聯系是起着重大作用的。然而，隨着國民經濟中計劃原則的發展，它已經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問題在於，在使用商業信用的情況下，每一企業的流動資金的金額不但取決於國家批准的財務計劃，並且還隨着購買單位和供應單位之間的結算條件而改變。其結果是某一企業的全部或大部分資金在為其它企業的周轉而服務，換言之，即在企業之間進行着計劃外的流動資金再分配。這就造成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困難，削弱了對企業工作的財務監督，妨礙了經濟核算制的鞏固。

一九三〇年所實行的信用改革的實質就在於以直接的銀行信用來代替商業信用，以便鞏固經濟核算制和盧布監督。因此，欲消滅商業信用，就需要確立對經濟組織與企業間結算的監督。這就說明了為什麼在信用改革時要規定各經濟組織與企業必須負責保管其所有的資金，並且只能在國家銀行的一個分行辦理結算。這樣一來，國家銀行就成為辦理經濟組織與企業間非現金結算的全國唯一的結算與信貸中心。

但是，在進行信用改革的實踐中曾經發生了重大的、暗害性的

歪曲，如銀行只根據經濟組織與企業的需要投放資金而不加監督，也不管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如何；銀行不經購買單位同意自動償付供應單位的帳單；自有資金與借入資金混淆不清；以及虧損的企業和贏利的企業同樣地取得貸款等。結果，許多企業中的經濟核算制被削弱和破壞了。

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三月二十日和七月二十三日的決議，對實行信用改革的做法作了許多修正。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推行新結算方式（承付，信用證和特種帳戶）。對供應單位帳單的償付，只能在銀行貸款限額的範圍以內，並且必須經購買單位同意。

2. 廢除那種籠統的“按計劃”而不顧計劃完成情況的貸款辦法，確立了按計劃完成程度發放貸款的制度（對一定的商品業務發放貸款）。

3. 購買單位與供應單位的相互關係應當通過合同以強制的方式來調節。

4. 嚴格劃清自有資金與借入資金的界限，並且在使用方面規定了不同的制度。

5. 確立了定期專用的貸款制度。

其後，蘇維埃貿易在工農業迅速發展基礎上的開展，要求對日益增長的商品流轉採用更加靈活的貸款辦法。因此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了“關於貿易組織商品流轉貸款辦法”的決議。

對蘇維埃貿易的貸款在於暫時地填補貿易組織自有流動資金之不足。按商品的計劃周轉期限發放貸款，可以促進商品流轉的加速，促進貿易部門自有流動資金積累的加緊，以及經濟核算制的鞏

固。

政府在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關於改變商品流轉貸款制度”的決議，對商品流轉貸款制度作了重大的修訂。決議中規定採用以下幾種措施：(1)商品流轉貸款的差別期限；(2)無限額的貸放；(3)自有資金必須比額參加償付商品價款；(4)將承付期限延長到四十八小時至七十二小時；(5)所有異地業務，在承付期限屆滿後有七天的付款準備期，但對麵包品、石油產品、燒酒、酒類產品等的結算除外(見 35 頁)。

除商品流轉貸款外，銀行還對農產品的收購以及貿易收購組織和其它組織的別種經濟活動給予貸款。由於非現金結算制度的實施，貸款工作的統一，以及按照計劃將自有流動資金固定撥歸經濟組織使用(根據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法令)，大大地提高了國家銀行在對商品生產與流通計劃執行情況實行盧布監督中的作用。

第一節 經濟核算制對經濟管理的意義

黨和政府曾屢次指出，必須在全部國民經濟中鞏固和發展經濟核算制。例如，在第十七次黨代表會議關於第二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就曾強調指出：經濟核算制“對於發掘我國經濟中現有的大量未被利用的，足以加速社會主義資金積累的內部潛力，是一種最重要的推動力，從而亦可加強整個社會主義建設的物質基礎”。^①

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地管理蘇聯國民經濟的必要方法。

① “關於擬定蘇聯國民經濟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的指示”，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出版：“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第二輯，第一五四頁。

社會主義國家在消除無生產效能的開支方面進行着不懈的鬥爭，同時力求縮減行政管理機構的編制，消滅生產以及其它活動中的各種鋪張浪費現象，並懲治破壞國家財政紀律的人員。

但是，還有不少組織與企業的領導人並未認識到必須以主人翁的態度來關懷財力與物力的節約使用。他們忘掉了經濟核算制，姑息破壞財務、結算紀律的人員。對於讓國家來彌補個別工作人員經營不善所造成的物質損失，抱着不關痛癢的態度。

經濟核算制是和國民經濟管理的計劃性分不開的，計劃性的目的就是要使每一企業在以最低費用取得最大成果的條件下完成任務。

國家撥給每一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在業務上所必需的資財——商品物資。這些資財不論在任何時候以及具有何種實物形態（如設備、原料、燃料、產成品等等），均按計劃價格用貨幣來計算。

每一經濟核算企業不論對固定資金（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或是對流動資金（保存在國家銀行的貨幣資金，商品，原料，材料）都應當節約和按照指定用途使用。經濟核算企業除使用自有資金外，為滿足自己的需要，還可向國家銀行以必須歸還的貸款的形式取得借入流動資金，這些貸款是按照特定用途而發放的，並有一定的期限。

經濟核算制對於正確組織貿易、生產和收購工作，消滅經營不善和資金開支的鋪張浪費現象，挖掘補充資金和內部潛在力量，均起着促進作用。但是，還有許多合作社組織並沒有為厲行節約和遵守財務—預算紀律而進行鬥爭。

若不很好地設置對商品、貨幣資金、器具和設備等的核算，就不能做到維護和鞏固公共所有制。

一九一八年，列寧在強調核算和監督對社會主義社會的重要